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 建设与升级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GXTC-C-26870044

合同编号：2026—Z036

甲方（买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与乙方就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管理等功能建设与升级。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9,990,000 元(¥ 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5.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已明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该项目交付成果的费用。

5.3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初验完成后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项目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五.履约验收

9.验收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 5 日内。

10.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11.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提交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甲方确认服务标的完成并满足要求。

12.验收要求：

(1) 初验

完成软件设计和开发，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 10 日内共同完成初验。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达到用户使用的要求；②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③系统运行稳定；④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在项目约定的软硬件环境及配套依赖完备前提下，交付源代码可编译构建并正常运行。乙方在验收前 15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

(2) 终验

通过初验后，进入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期。终验的基本条件是：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平稳无故障运行，在功能、性能两方面，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

(3) 试运行阶段工作要求：

试运行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用户要求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编制试运行工作方案，提供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试运行故障恢复要求：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恢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甲方系统软件的正常安装和运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3.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3.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4.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4.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4.4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国家 and 教育部有关网络安全规定制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遵守甲方关于供应链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确保攻防演练以及日常服务期间的安全，防止相关系统账号密码和源代码泄露，未经允许不得将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同时，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

管理制度，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或携带与工作相关的纸质资料、电子数据及设备离场，且离场前需配合完成安全检查。

14.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中产生的数据信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5.成果权属

15.1 本项目项下乙方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及脚本、接口文档、需求与设计文档、测试用例、构建与部署脚本、依赖清单，以及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文档，不含乙方在履行合同时所使用的开发框架、通用工具、标准化模块、可复用算法等，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可登记或可注册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全部登记、申请及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转让或许可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5.3 乙方保证其对项目成果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含雇员、顾问、分包商及其人员）已与乙方签署书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证因本项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依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并保证该等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乙方人员或分包商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6.既有知识产权与第三方组件

16.1 项目既有第三方组件：乙方可正常使用项目既有第三方组件。甲方确认其已就该等项目原有第三方组件取得完整合法授权，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组件权利人申请获取授权。因项目原有第三方组件授权瑕疵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6.2 乙方拟自行新增在项目成果中使用的任何既有知识产权、通用组件、第三方工具或开源软件（以下统称“第三方组件”），须在对应组件集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第三方组件清单》，载明名称、版本、许可方式、是否开源、许可类型及许可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第三方组件嵌入交付系统；开源及通用公共组件乙方可先行集成后报备，甲方如有异议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

16.3 经甲方同意使用的乙方新增第三方组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①属于第三方商业软件的，由双方共同确认授权范围；乙方负责取得对应项目交付范围内的合法授权，并向甲方移交授权凭证（含授权文件、License 密钥），授权费用已由乙方承担且不含有于合同价款中。授权范围以第三方权利人可提供的授权为准，不强制要求永久、无条件、可转授权；如需超出原厂标准授权范围，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属于乙方既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仅限本项目成果范围内永久、不可撤销、免费、可修改的使用许可，并向甲方交付源代码；如该既有知识产权不属于为本项目专门开发成果，乙方无需交付源代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③乙方应保证乙方选型引入的第三方组件的授权链条完整、合法、在项目交付验收时处于有效状态。因乙方选型、集成不当导致第三方组件授权存在瑕疵导致甲

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替换为同等功能组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因第三方权利人单方变更许可政策、终止授权等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授权失效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方案评估与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6.4. 开源软件特别约定

乙方应在初验前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开源软件清单》（含组件名称、版本、许可证类型、用途及对应模块）。乙方保证：

①所选开源许可证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下不与甲方对系统的使用、修改、二次开发、商业化及对外许可相冲突；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传染性”（Copyleft）许可证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GPL、AGPL 系列），亦不得使用要求甲方将自研代码公开或以同等条件许可他人的组件；确需使用弱传染性组件（如 LGPL、MPL）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说明隔离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③违反前述保证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替换或合规整改。整改后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6.5. 源代码交付与核验

16.5.1 乙方应在初验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及第 15.1 条所列全部资料。交付的源代码应当：完整无删减；注释清晰；可在甲方指定的环境中，使用合同约定的配套第三方组件，不依赖乙方专有资源独立编译、

部署、运行；与乙方实际部署的系统版本完全一致（含配置文件、数据库脚本及构建脚本）。项目既有第三方组件、乙方自有存量知识产权对应的源代码，不属于本条交付范围。

16.5.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源代码进行核验。核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可读性、可编译性、与交付系统的一致性，核验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用技术标准为准。源代码核验通过作为初验合格的前置条件；核验发现属于乙方交付原因造成的缺陷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

16.6. 权利登记

终验前，在甲方先行准备登记所需基础材料、承担登记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项下由乙方为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相关权利登记至甲方名下，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义务仅限于提供开发说明、源代码摘要等必要证明材料以及按登记机关要求完成必要签章；因甲方材料缺失、提交延迟、登记主管机关政策变化、审核驳回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登记延误、无法办理或登记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以上履行前述协助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

16.7. 第三方侵权索赔的应对

16.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本条保证不适用于项目既有第三方组件、甲方自行提供的素材、需求方案或甲方指定引入的组件所引发的侵权纠纷。

16.7.2 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客户、被许可方提出权利主张、投诉或诉讼

(以下称“侵权索赔”):

①甲方应在知悉侵权索赔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相关索赔材料副本。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完整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应对方案,并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应诉、和解、取得授权、替换涉嫌侵权的组件或成果,以使甲方得以继续合法使用系统;但因项目既有第三方组件、甲方提供内容、甲方指定组件引发的侵权索赔,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可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若因乙方违反本条 16.7.2 保证事项引发侵权索赔,导致甲方被采取财产或行为保全措施、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或被客户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乙方应承担因上述乙方责任范围内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16.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卖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足以使第三方复制、重构项目成果的资料。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展内部技术研发或维护所需范围内使用不适用本款限制。违反本款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7.1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7.2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退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事宜。

17.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按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九、违约责任

18.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9.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未履行不可抗力通知义务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应对另一方由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在下列情形下：当甲方依法发布中标公告和相关采购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彭楚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6490999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07454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玲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家鑫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13号欧微优科创园6栋20层2001-2004

室

邮编：300392

电话：022-2835136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支行 27528905134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昕伟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1：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不少于 40 人的项目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分析设计工程师）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开发团队需有稳定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进行办公，能够及时响应到达最终用户办公地点的现场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在最终用户办公场地进行驻场（驻场办公场地费用由最终用户承担），时长 9 个月。

2.服务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9 个月，交付地点为北京。项目从验收合格后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免费上门售后技术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常态化驻地人员不少于 2 人，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5 人（可与常态化驻地人员重复），提供 7×24 小时（中文）电话、邮件、Web 支持、远程接入、巡检安排等方式提供咨询、诊断、分析和排除故障等支持服务。提供培训服务，保证甲方运营人员、运维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平台。

本项目开发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达到代码可阅读，可维护的程度；系统部署程序；项目开发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 and 项目管理文档资料。

附件 2

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和罚则

一、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压实网络安全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供应链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

1.国家平台申请公网 IP 原则。国家平台面向平台用户系统、面向服务端，才能申请分配公网 IP。除此之外，对中小学平台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如：K8S 集群、镜像仓库、代码仓库、爬虫系统、监控系统、运维系统等，不允许申请公网 IP。

2.国家平台系统使用原则。对中小学平台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如：K8S 集群、镜像仓库、代码仓库、爬虫系统、监控系统、运维系统等须完全独立部署到教育部资源中心基础设施环境内，不与乙方建立直接连接。认证方式需采用双因素认证，同时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划分不同安全域。

3.国家平台域名管理和云防护原则。国家平台的各子系统申请域名时，同时全面接入云 WAF 进行安全防护，安全策略坚持最小特权原则。

4.国家平台远程运维原则。统一资源管理和运维的入口。通过零信任设备、堡垒机后专线与公有云进行连接，对连接数据进行审计。及时梳理运维账号，动态调整相关权限。乙方在运维国家平台时，不得绕过教育部教育部资源中心零信任设备和堡垒机进行运维，主机账号密码应由堡垒机全面接管，乙方不得在乙方网络环境中存储国家平台主机的台账信息。

5.国家平台的数据安全原则。乙方不得存储和传播国家平台各服

务的敏感信息（含应用系统台账、主机台账、账号密码、公民个人数据、国家平台拓扑、系统业务数据等）。因运维确需存储上述敏感信息时，必须要有双因素认证。运维人员个人终端需采取加密措施，用后立即销毁。未经允许，不得获取、使用和向第三方披露国家平台各类数据。

6.国家平台的出公网原则。国家平台各服务的VPC（私有网络）在使用NAT网关时，不得出现0.0.0.0/0、10.0.0.0/8、10.0.0.0/16、10.0.0.0/24的SANT，应尽量写具体明细的SIP和DIP。

7.国家平台的访问控制原则。国家平台各服务的负载均衡器，不得开放如：21、22、23、445、3389、3306、1521等非面向平台用户的端口，同时各服务主机需要通过安全组限制最小化访问控制，进出双方向不得出现0.0.0.0、10.0.0.0/8、10.0.0.0/16的安全策略。

8.测试系统不得使用真实数据和账密，应与正式系统做好数据隔离与安全域划分。

9.演示系统需经领导批准后，才可使用真实数据，并做好权限控制，在演示完毕后关闭相应系统。

10.注重开发代码质量，做好权限分配和权限控制。重要系统（含面向公网的聚合后台、独立管理后台）登录采用多因素认证，做好业务接口间的严格鉴权。

11.定期和按需配合甲方进行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和漏扫。

12.弱口令问题坚持多方协同，长期整治。谁开发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13.供应链派运维人员驻场。负责联系供应链本部。负责发布通道、运维通道管控。负责业务系统内网运维工作。负责业务系统代码或者业务逻辑方面的安全相关工作。

二、网络安全管理罚则

1.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被教育部资源中心发现但未造成现实危害的，给予警告。

2.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被教育部和公安部组织的专项行动发现但未造成现实危害的，给予严重警告。

3.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10%，扣完为止。

4.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扣完为止。

5.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

6.因未能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网络安全隐患，引起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100%。

7.网络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由合同双方参照《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教技资[2023]47号）》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时，提请网络安全专家组判定。网络安全专家组由教育部资源中心组建，由4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网络安全领域的高校知名专家组成，供应链企业可派1名代表参与研判。

8.合同履行保证金一旦扣除完毕，则视同供应链企业没有能力继续履约，教育部资源中心有权解除合同。